**关于做好2024年信息通信业安全生产和网络运行安全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信管函〔2024〕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通信企业协会，相关互联网企业，相关通信工程参建单位：

　　为做好2024年信息通信业安全生产和网络运行安全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按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部署要求，把安全生产和网络运行安全的任务、措施、责任真正落到实处，切实筑牢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的信息通信网络底座。

　　——坚持安全发展。切实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抓细抓实安全生产和网络运行安全工作，完善安全治理体系，增强安全保障能力，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

　　——坚持预防为主。树牢“隐患就是事故”理念，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造成的重大事故隐患，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坚持技管结合。强化科技保障，构建事前风险预警、事中研判处置、事后溯源管理的技术手段体系，增强网络运行智能感知、快速响应、自治自愈能力，提升智能化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思想政治引领。一是加强安全理论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谋划工作的创新思路、务实举措和有效方法，把“两个根本”“三管三必须”要求贯穿到安全管理工作全方面各环节。二是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全员安全红线意识，把“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转化为“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坚决扛牢防范重大风险的政治责任，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毫不放松抓好安全生产和网络运行各项工作。

　　（二）完善制度政策体系。一是加强制度体系建设。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和网络运行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做好政策制度宣贯培训，不断提高工作制度化水平。二是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制定安全生产和网络运行安全标准化基本规范、5G网络运行安全风险评估系列标准等，推进安全生产和网络运行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和评估，持续深入推动标准落地实施，发挥标准引导规范作用。

　　（三）增强安全预防能力。一是完善双重预防机制。持续改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推广极端事故场景、关键网络设备、高危操作岗位“三项清单”管理，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二是增强容灾备份能力。在规划、建设阶段，同步考虑网络运行安全问题，从网元等层面持续加固网络，做好重要设备、链路、业务系统的冗余配置，建立热备或双活机制，提升网络韧性。三是提升云服务可靠性。加强云服务关键节点和重要指标监控，开展云服务倒换测试，检验措施有效性。

　　（四）加强重点问题整治。一是从严网络操作管理。要严格遵守网络运行重大变更操作管理制度和流程规范，严格权限审批，避免在业务忙时进行风险操作。二是维护配套设施安全。加强对通信机房供电、制冷等配套支撑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对通信设施“超期限、超负载、超容量”风险隐患开展集中整治。三是严格基本建设流程管理。合理安排建设项目工期，提高工程物料检验、开工前安全技术交底、现场施工人员到岗、竣工验收备案等环节的有效性，加强工程项目中抗震、防雷接地、防火等强制性标准要求在设计、施工和验收等环节的检查落实。

　　（五）紧盯关键环节场景。一是强化建设环节管理。加强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和安管人员的现场履职，重点突出高处作业、带电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场景管理，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坚决杜绝违章作业，避免发生损害人身安全事故。二是强化运维环节管理。开展网络运行安全管理年活动，持续完善网络运行维护各类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防违规操作，提升网络运行维护能力。三是强化环境安全管理。加强通信机房、配电室等重点场所防火防雷防爆、用电安全、个体防护等巡查，综合采用人防、物防、技防等手段，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人员安全。

　　（六）提升应急处置水平。一是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健全网络故障应急预案体系，充分考虑各类极端场景，完善企业应急处置预案库，强化重点岗位、重点部位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实操性。二是健全快速响应机制。开展网络运行安全场景化、脚本化演练，提高现网倒换和跨区域跨部门跨专业协同处置能力。三是加强科技力量保障。建设通信网络运行极端事故场景试验验证平台，模拟网络运行极端场景，开展测试验证和模拟演练。

　　（七）严格执法监督考核。一是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各企业要制定本单位考核评价规定，将有关工作情况纳入绩效考评指标。二是加强日常巡查检查。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深入检查，加大约谈、通报力度，时刻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三是严肃事故责任追究。完善事故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法监督，依法查处属地信息通信业安全生产和网络运行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对发生安全生产和网络运行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依规严肃追责问责相关单位和个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通信管理局要加强指挥调度，认真落实地方政府及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切实做好本地区信息通信业安全生产和网络运行安全工作。各企业要加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网络运行安全的工作部署，加强对子（分）公司的管理，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二）强化法治保障。积极参与推进电信设施保护立法进程，大力支持制定电信网络运行安全考核评价管理、电信网络运行事故调查处理等规章制度，以及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为不断推动安全生产和网络运行安全工作提供法治保障。

　　（三）加大投入保障。各企业要加强统筹规划，加大对安全生产和网络运行安全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建立专项资金使用制度，确保通信工程依规全额向施工企业列支安全生产费；建强安全生产和网络运行安全管理团队，推进人才梯队建设，打通人才职业上升渠道。

　　（四）强化激励引导。各单位要完善正向激励机制，评选优秀成果、典型案例，总结推广经验；将安全生产和网络运行安全绩效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鼓励通过安全技能培训、举办安全生产知识大赛等活动，持续提升通信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增强企业安全文化。

　　请各地通信管理局、各基础电信企业集团于2024年12月15日前，将本地区、本企业2024年信息通信业安全生产和网络运行安全工作总结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4年3月19日